

2018 年度
原昌乐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我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指导林业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验；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拟定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制定实施，审核、审批林地的征用、占用；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确权发证和林权变更登记；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承担有关林业规划设计资质的认证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

管理；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湿地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全县的履约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拟定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全县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指导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国有林场设立、变更的审核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审核、报批；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林业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组织、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县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专业

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县公安局、指导县森林公安开展涉林刑事、治安、行政案件的查处及党政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十）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筹集和管理县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建议；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管国有林业资产；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培训和外事工作；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和引用外资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昌乐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原昌乐县林业局本级决算、下属事业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决算。

纳入原昌乐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 1、原昌乐县林业局本级
- 2、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534.72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487.0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546.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660.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01.20
	28			57	
总计	29	2147.82	总计	58	21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87.03	148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5.13	1475.13					
21302	林业	1447.36	1447.36					
2130201	行政运行	89.23	89.2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22.70	622.70					
2130205	森林培育	64.05	64.0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99	145.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0.45	170.4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1.16	51.1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8.70	8.7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85.59	185.5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4.50	104.50					
21305	扶贫	23.99	23.9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99	23.9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	3.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6.62	723.83	82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4.72	711.93	822.79			
21302	林业	1510.31	711.93	798.38			
2130201	行政运行	89.23	89.2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22.70	622.70				
2130205	森林培育	80.09		80.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99		145.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0.45		170.4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1.16		51.1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3.09		13.0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6.10		226.1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6.50		106.50			
21305	扶贫	23.99		23.9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99		23.9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42		0.4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1.90	11.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	1534.72	1534.72	
本年收入合计	13	1487.03	本年支出合计	30	1546.62	1546.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660.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	601.20	60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660.79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			33			
总计	17	2147.82	总计	34	2147.82	21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6.62	723.83	82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4.72	711.93	822.79
21302	林业	1510.31	711.93	798.38
2130201	行政运行	89.23	89.2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22.70	622.70	
2130205	森林培育	80.09		80.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99		145.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0.45		170.4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1.16		51.1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3.09		13.0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6.10		226.1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6.50		106.50
21305	扶贫	23.99		23.9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99		23.9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42		0.4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16	30201	办公费	1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4.11	30202	印刷费	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7	30203	咨询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55.03	30205	水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6	30206	电费	0.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0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4.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9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83.77	公用经费合计					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原昌乐县林业局及下属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昌乐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0		23.30		23.30	3	24.32		22.47		22.47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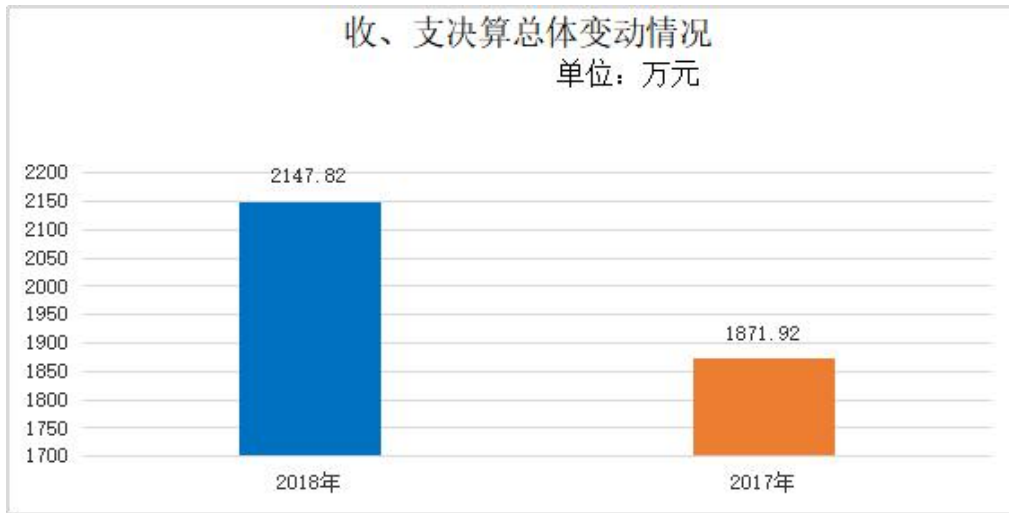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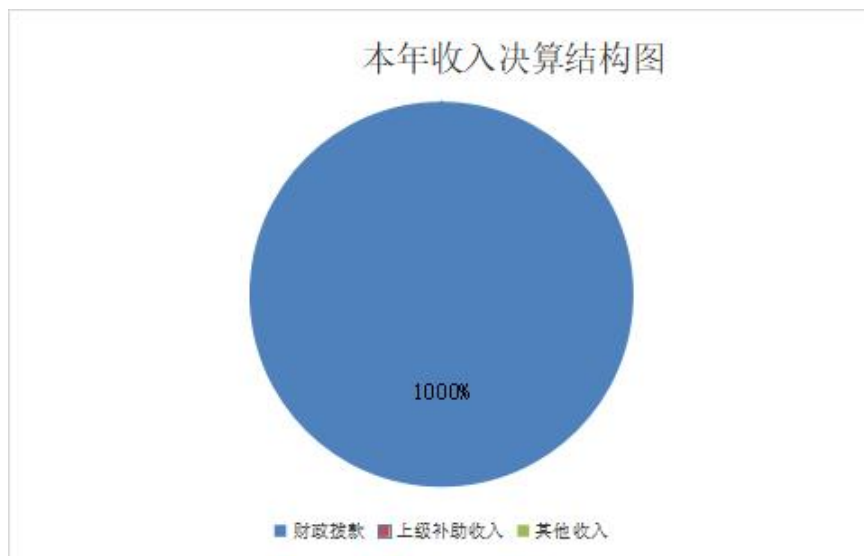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 2147.8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9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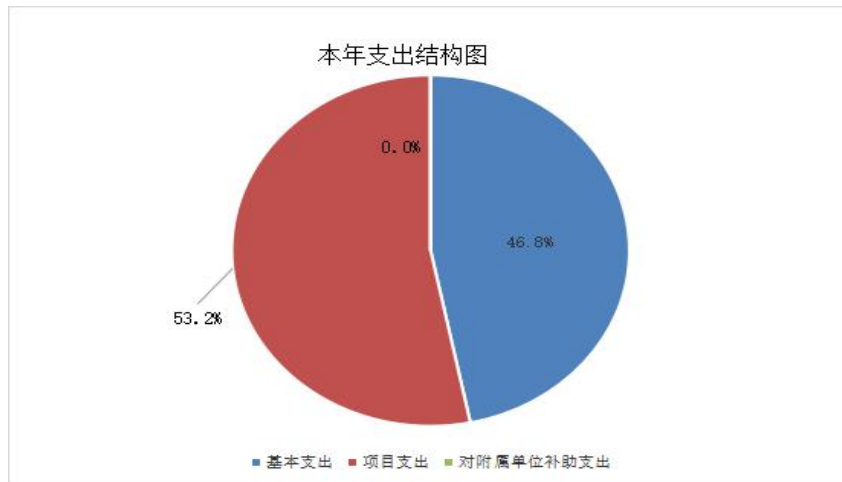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8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0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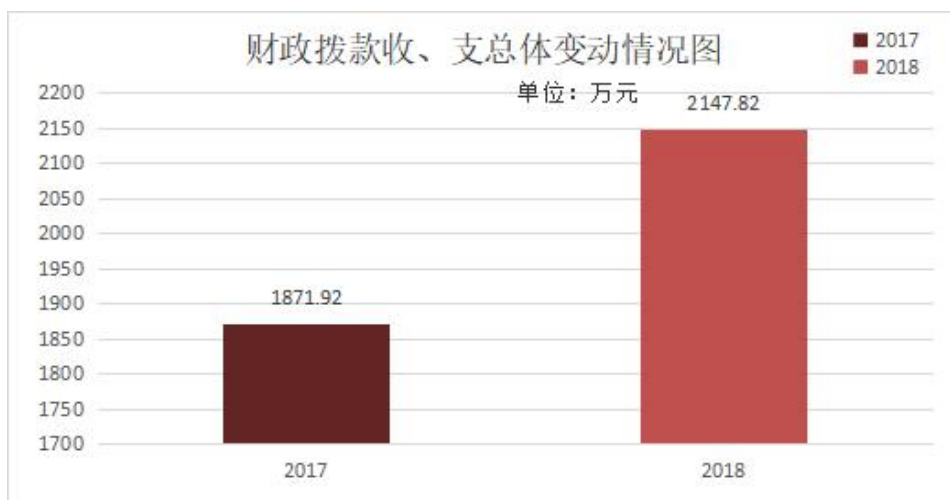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83 万元，占 46.8%；项目支出 822.79 万元，占 53.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47.8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9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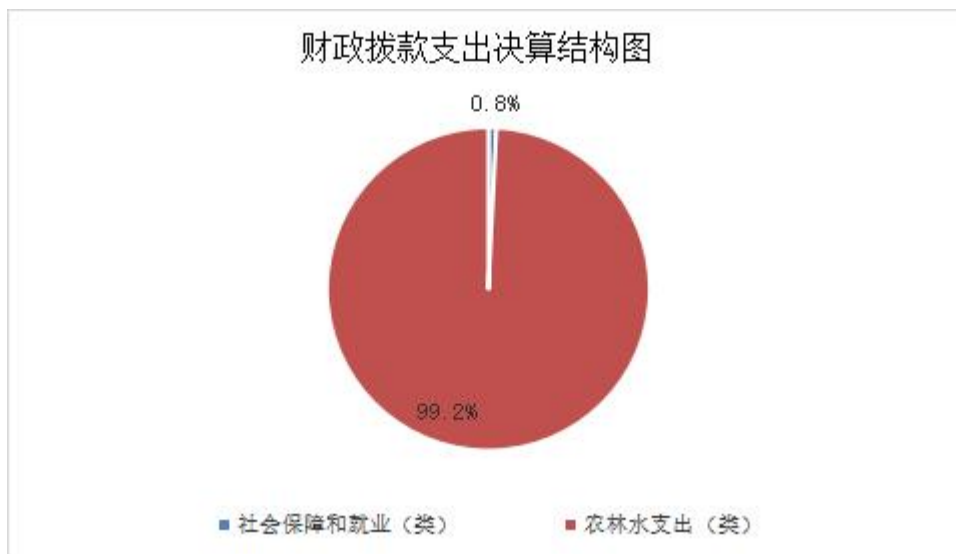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5.49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6.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万元，占 0.8%；农林水支出 1534.72 万元，占 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等有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同时相应调整社保缴费、住房补贴等。

3、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6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同时相应调整社保缴费、住房补贴等。

5、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主要反映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6、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主要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8、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主要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9、农林水（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各林区内封山围栏的管护支出。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年初列入预算的国有孤山林场金属围栏项目

按县里要求不再实施，支出减少。

10、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主要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内。

11、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项目经费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

12、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防火道路建设与修缮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内。

13、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年初无预算资金安排，本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由省、市、县财政承担的国有孤山林区公益林保险保费 3.78 万元，年底孤山林场支付县财政承担的 0.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6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3.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8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原昌乐县林业局本级及国有孤山林场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昌乐县林业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

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8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本年度上级安排的外业调查任务减少，用车减少，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标准和人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0%。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原昌乐县林业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2.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0个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原昌乐县林业局和国有孤山林场两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7.6%。2018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指导森林防火、造林绿化、林业有害

生物防控工作、督查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指导林地变更等工作，共计接待 27 批次、22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7.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昌乐县林业局和国有孤山林场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在以上单列项目中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2018年防火物资及森林防火专业队建设经费、森林公安工作经费、2018年义务植树组织经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金额共计285.31万元。对所有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并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等次均为优秀。

2、随2018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没有随2018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18 年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王金宝	联系电话	6228396
地 址	昌乐县利民街 301 号	邮 编	2624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47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7	市县财政	14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46		
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投 入 (35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
		到位及时率	10
过 程 (25 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财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产 出 (20 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10
		完成及时率	5
		成本节约率	5
效 果 (20 分)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依据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文件的要求,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组织相关人员对2018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经费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并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2018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总体概况

昌乐县2018年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147万元,到位资金147万元,实际支出146万元,主要用于专业队员的工资、保险及中介费等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防火物资及森林防火专业队建设经费14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6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用于支付专业队员工资,从该项资金中列支88.13万元;
- (2)用于支付专业队员保险,从该项资金中列支38.65万元;
- (3)用于支付专业队员生活费,从该项资金中列支16.70万元;
- (4)用于支付人力公司中介费,从该项资金中列支2.52万元;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评价过程

实施评价前，根据孤山林场实际情况，成立了评价工作组，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等文件的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

(2) 资料收集与分析。通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签订的劳务委托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等；孤山林场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3) 效果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当时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查看当时的资料，进行效果评价。

(4) 相关调查。向相关人员询问该项目开展情况、取得的效果等。

(5)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写出评价报告。

2、评价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见前表）。

(1) 投入指标分值3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5%，具体包括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5 个具体指标；

(2)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5%，具体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个具体指标；

(3) 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 3 个具体指标；

(4) 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

3、评价得分情况

(1) 投入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评价，投入指标得分为 34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市、县政府的安排，按照规定进行了人力劳务采购程序，立项规范。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规定，项目是保障林业发展所必须。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对有质量要求的项目明确质量要求，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47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147 万元）×100%=100%。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到位及时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 147 万元 / 应到位资金 147 万元）×100%=100%。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过程指标评价情况。通过评价组评价，过程指标得分为 24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经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不全面，扣 1 分。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条件都已落实到位。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相关财务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记录、询问财务工作人员等方法，确认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支出记账凭证，对照项目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我单位制定或具有对项目的相应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3）产出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果指标得分为 20 分。

实际完成率。我单位按照资金用途完成，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 10 分。

完成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成本节约率。我单位本着节俭开支，做到物尽其用，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 效果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果指标得分为 17 分。

社会效益。保证了单位护林防火及造营林业务的正常开展，在辐射县域周边森林防火方面还影响过小，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生态效益。对林业生态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此项分值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可持续影响。对林业生态保护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林业可持续发展得到了保障。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林业系统人员及周边农民进行调查，评价满意度 96%，按照满意度进行打分。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评价：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较显著，该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相关的业务制度,但做的还不全面。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应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提高可操作性,为下一步项目资金管理提供规范可行的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原林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无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原林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无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用于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原昌乐县林业局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主要用于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主要用于国有孤山林场各林区内封山围栏的管护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主要用于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防火道路建设与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原昌乐县林业局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